

戰後暹羅對華人的移民政策 （1945-1949年）

謝培屏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並未因戰爭結束而安定，國共的衝突和戰爭，使中華民國陷於內亂的境況，廣東地區由於飢荒，糧荒嚴重，大批潮、汕一帶居民，為逃避內亂及災害，前往暹羅謀生。戰時返國之旅暹歸僑亦紛紛返暹復業，戰時被暹羅政府逐出之華僑，亦趁機返暹。其中有非法入境，有逃避兵役的適齡壯丁，有無力繳納入境稅被暹羅移民局羈押，有棄保逃逸滯留暹羅境內，因缺乏謀生能力，流落各地者。

大量的華人移居暹羅和輪船濫載嚴重，引起暹羅政府的注意和不滿，擔憂會影響到暹羅的經濟和治安，於是制訂「移民條例」，以移民限額及增加入境稅的方式，來阻止華人大量的移入。1947年及1948年華人移民限額均為1萬人，1949年則遞減為200人。

中華民國政府為防止暹羅政府對華人移民暹羅採取不利的措施，決定先行自動限制華人入暹，擬訂「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及「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同時進行與暹羅政府關於移民限額的交涉。惟暹羅政府對於移民限額相當堅持，同時受到1948年鑾披汶的排華政策影響，華人移居暹羅漸減。

關鍵詞：暹羅、華僑、移民

Siam's Immigration Policy for the Chinese People after the War (1945-1949)

By Hsieh Pei-ping

Abstrac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Republic of China did not settle down immediately. Instead, because of the Communist upheavals, the nation was in great turmoil, with her people starved and injured. As a result, the civilians along the southeast coast—mostly the people of Chaozhou and Swatow (both in the Province of Kwangtung)—had no choice but flee to Siam (now Thailand) to take refuge. Some Chinese people who came to aid their home country during the War also went back to Siam to revive their business there. Besides, the Chinese people who were forced to return to China during the War also took the chance to reenter Siam. Among them, there were some that did not have legal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country, some that tried to escape from military service, some who could not pay the immigration fees, and some who wanted to stay in Siam because of various reasons—criminals or wanderers, etc.

Mass immigr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into Siam and the ferries overloaded with such people were a big problem to the Siam government. They feared that these people would disrupt the economy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mass immigration of the Chinese, they set up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to further limit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and raise the immigration fees.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permitted in 1947 and 1948 was respectively 10,000, but that for 1949 was only 200.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so took some actions to protect her people from ill treatment by the Siam government. First, they made new laws-- “Measures for the Immigration of the People to Siam” and “Measures for the Banishment of Over-loaded Ferries.” Furthermore, they also conducted negotiations with the Siam government on the issue of limited numbers. However, Siam was very stubborn in this aspect, and because of their anti-Chinese policies of 1948, the number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to Siam was further reduced.

Keywords: Siam, overseas Chinese, immigration

戰後暹羅對華人的移民政策 （1945-1949年）*

謝培屏**

壹、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太平洋戰爭結束，華人自中國大量移入暹羅，其中有原居暹羅之華僑，亦有因逃避中國內亂及災害赴暹羅謀生者，因人數衆多，引起暹方的注意和不滿，為阻止大量華人移民，1947年暹羅制訂了移民條例，以移民限額及增加入境稅來限制華人移入暹羅。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1945年至1949年暹羅實行移民政策的原因和影響。由於1947年頒布的「移民條例」，係根據1927年「移民條例」而來，因此本文以部分篇幅來敘述戰前暹羅的移民政策的演變，而戰後暹羅的移民政策，除限額外，尚包括護照、簽證以及歸僑返暹等問題，本文即就前述幾個問題為章節來探討。

暹羅曾於1939年更名為泰國，1945年9月9日恢復暹羅舊稱，1948年7月又將國名改為泰國。本文探討的時間，歷經暹羅及泰國兩個國名的變更，為行文方便，仍以1947年「移民條例」頒布時的國名「暹羅」稱之。

本文主要是根據國史館典藏的《僑務委員會檔案》之〈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外交部檔案》之〈移民暹羅雜卷〉、〈考察暹羅報告〉、〈自動限制暹羅移民〉，〈泰國僑務案〉，〈暹羅移民法令〉、〈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的資料，以及參酌學者專家的著述來撰寫。本文所採用的大多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9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11月3日。

** 國史館協修

為我國外交部及使領館的史料，目前暹羅方面的史料闕如，希望日後能再加強該方面的史料，立論當更為客觀。

貳、戰前暹羅移民政策

華人移居暹羅，年代久遠。在十八世紀末，暹羅拉瑪王朝建立，為建築都城曼谷的宮殿、衙署與佛廟，需要大批技工，透過旅暹華僑，在廣東潮、汕一帶招募大批華工，前往工作，前後達一百年（1782-1868）之久，此後潮州技工及商人大量湧入暹羅。十九世紀，清政失修，民生困苦，暹羅謀生較易，廣東與暹羅隔海不遠，於是沿海居民前往暹羅謀生者眾。由於地緣與前述歷史因素，旅暹華僑大半為潮、汕地區的華人。¹

中國內政不安及地方居民生活困苦，是導致日後廣東及福建地區的華人大量移入暹羅的主要因素。暹羅謀生容易及暹羅政府對於華人出入暹境並無限制，華人享有相當的自由，亦是華人大量移入暹羅的原因之一。²

暹羅早期對華人移民並無限制，其移民政策的形成，與暹羅的對華人政策有關，暹羅的對華人政策又與世界局勢及中暹兩國政局的演變有關。

暹羅對於華僑一向友善，華僑待遇與暹人同，但自辛亥革命成功之後，中國及暹羅均受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以及世界民族主義思潮的影響，發展出各自的民族理念。旅暹華僑對祖國認同漸強，並致力暹境華僑子弟的華文教育，而暹羅亦開始注意華僑歸屬等問題，逐步對華人施行同化政策。中暹兩民族的自覺，導致暹境內兩民族間的摩擦。³

¹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8年），頁295-96。

²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6。

³ 「汕頭華僑聯合會駐京代表陳梅湖呈文」，見「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外交部函」（民國18年1月18日），〈中暹訂約〉，《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4-1（國史館藏）；楊建成：《泰國的華僑》（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民國75年6月），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暹羅皇室銳意革新，除維護民族利益，保存民族文化之外，並致力於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現代化的改革。⁴暹羅現代化的改革，以及國族主義的思想，促使其改變對華人的政策。是故暹羅移民政策的形成，與暹羅的政治革新不無關係。由於暹羅政府仿效西方國家重訂法治規章，因此外僑出入暹境亦須依規章行事。⁵

1910年，暹王拉瑪六世瓦栖拉兀（Vajiravudh, 1910-1925）即位，⁶採取仇視華人的態度，主張國族主義，開始以立法達到同化的目的。1911年頒布「歸化條例」，1913年頒布「國籍法」，⁷採取出生地主義，凡在暹羅出生華裔子弟皆為暹羅人，暹方藉由立法將華人轉化為暹人，其立意即在同化華人。1918年又制定「私立學校條例」，1922年制定「強迫教育條例」，則是由教育著手同化，⁸當時對於移民尚未採取限制的措施。惟暹羅對華人的同化政策已為日後的移民政策埋下伏筆，蓋大量的移民將影響到同化的進程。

1925年拉瑪七世即位，由於暹境內華人大規模的抵制日貨運動及反日示威運動，⁹以及共產黨問題日趨嚴重，對於華人採取強硬的隔離政

頁305-06。

⁴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8年6月，頁70。

⁵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6。

⁶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70。

拉瑪六世著有《東方猶太人》一書，詆華人為：（1）非同化。（2）政治機會主義者。（3）不適性的公民。（4）崇拜金錢。（5）暹羅經濟的寄生蟲，其危害暹羅，猶如猶太人之危害美國。見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臺北：臺灣商務印館，民國66年5月），頁472。

⁷ 中國的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出生在暹羅的華人，因中暹雙方認定上不同，而具有雙重國籍，雙重國籍的問題，衍生出國家認同等問題。

⁸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頁408。

⁹ 1928年5月3日，日軍在山東濟南屠殺中國軍民，爆發了「五三慘案」，引發暹羅華人強烈排斥日貨的運動。暹羅華文報紙大事報導，鼓勵華僑反日情緒。國民黨派員潛入暹羅，指導抵制日貨運動。此次抵制日貨運動，給予日貨輸入暹羅以沈重的打擊，並導致暹羅政府嚴厲的取締。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11-12。

策。在1927-1928年間，拉瑪七世先後以「社團法」、「驅逐法」、「文書及新聞法」查封中華會館，驅逐國民黨黨務人員，封閉《華暹新報》，1928年頒布「限制教科書條例」，華校教科書須經審定方得教授，並禁授三民主義，以排除來自中國的影響。1927年國民政府清黨，促使左派及共黨分子流入暹羅，為阻止華人大量移入後，加速華人社會的質變，暹羅政府乃頒布移民法以限制華人的移入。¹⁰

暹羅制訂「移民條例」，除與暹羅政府的對華人政策有關外，華人大量入暹是主要而直接的因素。華人大量入暹，為暹羅注入了生產力，繁榮了暹羅的經濟，但相對的，華人的經濟力讓暹羅人深感壓力與威脅，而華人因鄉土觀念形成各種社團及幫派，彼此門戶對立，造成的摩擦紛爭，影響當地社會治安，引起暹羅人的反感和暹羅政府的注意。¹¹為制止華人大量流入後延伸的各項問題，暹羅採取以立法的方式來限制。

1927年，暹羅首次頒布「移民律」，來達到限制華人移民暹羅的目的，1947年頒布的「移民條例」，即是依據該條例而來。1927年的「移民律」，是以增加入境稅及禁止患沙眼者入境，以阻止貧困華人進入暹羅，隨後歷次修正，仍以增加入境稅或不識字者等手段，來制止貧困華人及華籍婦女移民暹羅。為防止華人非法入境，暹羅政府並於1937年頒布「外僑登記條例」，以加強對外僑的管制。

一、1927年頒布移民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1920年代，由於中國華南地區軍閥作亂，以及農耕歉收，為逃避戰亂及謀生困難，華人紛紛至東南亞各國發展。暹羅適因南部橡膠業與錫礦之開發，碾米、木材工業與對外貿易之擴大，以及鐵

¹⁰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143-44。

¹¹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7。

路建築事業之再度開始，提供就業機會，於是華人紛至暹羅謀生。¹²

再者，1927年，中國國民黨因為清黨剿共，廣東各地左派及共黨分子潰散各方，共黨分子因在潮、汕一帶不能立足，並為配合其滲透潛伏海外的計畫，偷渡至暹羅。而當時潮、汕一帶華人或因避亂，或因生活壓迫，前赴暹羅者亦不少。¹³從1927年入暹華人127,864人、1926年的92,318人，以及1925年的85,780人比較，入暹人數增加甚多。¹⁴

1927年，暹羅首次頒布「佛曆2470年移民律」，以增加入境費來阻止華人大量入暹。依據該條例規定：凡外人入境者，須徵入境費暹幣5銖，¹⁵連手續費共6銖50丁，並限制患痧眼者不得入境。外人前往經商或遊歷者，均須具備本國護照及國籍證明書，入境時每人需繳保證金，並覓人扣保。「移民律」並授權內政部長：

「得在政治公報內公布外人入境應行隨帶現款之數額，如入境外人未帶有規定之現款數額者，得禁止其入境。」由「得公布無論何時限制某一國或某一種族之男女入境數額，限制入境之外人，不得超過公布之限額。」

¹²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1。

¹³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編者，民國48年4月），頁26；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

1928年年底，外交部派程演生赴暹羅等地考察，程演生在其「暹羅、土耳其報告」中指出，1927年廣東因共黨肇禍，民不聊生，每月郵船抵暹常有1、2萬華人入境，引起暹羅之驚恐，乃頒訂移民條例。可見華人大量入境是暹羅採取移民政策的主要原因。見「程演生致外交部呈文-附件：暹羅、土耳其報告」（民國19年6月），〈中暹訂約〉，《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4-2。（國史館藏）

¹⁴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8。該書資料來源為《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Siam, B.E.2464-2480.》（Bangkok: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1921-1937）

該項人數係根據李道緝書中入暹華人男女人數合計之數。本文之後所引用的數字均為曼谷入境華人人數，不包括非法入境者。

¹⁵ 1910年暹羅宣布新稅制，規定不論種族，凡居住暹羅的人均一律與暹人同樣每年徵收人頭稅6銖，自6月1日起實施。以往華人入境只徵人頭稅，1927年後加徵入境費。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05、413。

此項公布，內政部長有權撤銷或變更之。該項「移民律」所禁止移入者只限於沙眼患者及無法繳納入境稅者。¹⁶

雖然暹羅頒布此「移民律」，名義上是指外僑，實際是針對華人，畢竟其他各國外僑人數相當有限。暹羅政府限制華人入境，主要目的是企圖打擊華人在暹境的商業基礎。¹⁷華人移民暹羅的人數變少，華僑人數受到控制，其經濟力量自然亦會減弱。

1927年「移民律」頒布後，1928年入暹華人減為114,830人，1929年為70,240人，1930年為81,218人，入暹人數確實受到影響。¹⁸

二、1931年首次修改移民條例

1930年，暹羅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錫礦及橡膠市場崩潰，碾米工業衰退，失業者眾，勞動需求量不大，又復暹羅民族主義興起，因此對外來移民採取嚴格限制的措施。¹⁹

另一方面，受到1931年日軍發動侵略中國的「九一八事變」及一連串日軍侵略行動的影響，是年入暹華人激增為15,663人，較1930年增加約6,500人。²⁰為阻止大量華人及貧困華人入境，1931年，暹羅第一次修改移民條例，增加入境費為10銖，連手續費共13銖50丁。此外，須另繳納居留稅30銖（居住證明書收費），離暹時，應領回暹護照費5銖，限兩

¹⁶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5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頁1,936；「赴暹羅考察團呈外交部考察報告」（民國25年），〈考察暹羅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9。（國史館藏）

¹⁷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期、6期（民國37年9月30日），頁17。

¹⁸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8。

¹⁹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2。

²⁰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9。該書註明1931年數字是前三個月的統計數字。

年內回暹，逾期作新客論。該移民條例並規定「共產主義者、²¹病人、貧困者、不受歡迎的外國人」一律不得入境。²²但從1932年的入暹華人為23,847人的數字看來，²³華人並未因暹羅增加入境稅而減少入境人數，反而增加了8,000多人，由此證明中國政局動盪不安，生活困苦，實為中國人民向外移民的主要因素。

三、1933年第二次修改移民條例

1932年6月，暹羅革命成功，實行君主立憲政體，在強調唯國主義下，內政有諸多改革，對於外僑亦開始管制。²⁴暹羅政府為讓暹羅人取代華商在工商業的優勢，取消華人在米業、錫礦、橡膠、零售攤販、鹽業與煙草業方面的壟斷勢力。同時嚴格實行「民立學校條例」與「強迫教育條例」，以教育同化華人。²⁵革命後的暹羅，企圖排除華僑的經濟威脅，同化在暹華僑，並限制貧窮華人及華籍婦女入境。

由於1932年入暹華人又增多，1932年8月，暹羅公布「佛曆2475年移民修正條例」，自1933年4月1日起實施，將居留稅增至100銖，回暹護照

²¹ 1927年國民黨清黨，在國軍的圍剿下，中國共產黨在廣州暴動失敗，兩廣的共黨組織解體，廣東潮、梅、惠、瓊等地的中共及民盟分子，紛紛逃至南洋一帶，當時逃抵暹羅境內者約數百人。中共及民盟流亡分子抵暹羅後，在曼谷建立共黨小組，潛入僑社、華校及華文報社發展其勢力。1929年曾遭到暹方的嚴厲搜捕，為防止共黨在暹羅活動影響暹羅的治安，故有禁止共產主義者入境之規定。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泰共及察共的研究》（民國56年11月），頁1-4。

²² 「赴暹羅考察團呈外交部考察報告」（民國25年），〈考察暹羅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9（國史館藏）；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2；楊建成：《泰國的華僑》（臺北：中華學術南洋研究所，民國75年6月），頁314-15。

²³ 1932年數字缺少前三個月的統計數字。見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9。

²⁴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7。

²⁵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15。

費增至20銖，期限改爲一年，並限制不識字者，²⁶不得入境。此次修改，除增加當地政府收入外，主要目的是爲了限制中國勞工入境及華籍婦女²⁷入境。²⁸在新條例生效以後第一批由汕頭開抵曼谷的兩艘輪船，僅載客41人，其中有20人以上，根據新法未准登陸。之前，每一航程均載數百名旅客，²⁹新法確實產生了效力。

暹羅政府規定不識字者不得入境，主要是因爲中國赴暹羅謀生者，多爲貧困者，其中勞工及婦女，多不識字。依此規定，華人婦女不得入境後，在暹羅的華僑，只有娶暹羅女子爲妻，其所生子女，依暹羅國籍法，得爲暹羅人。暹羅政府又嚴格限制暹羅人離境，華僑遂因妻室子女，不得居留暹境，長久以往，其對祖國的觀念，將日益淡薄，而其子女則日漸同化爲暹羅人，³⁰而達到同化的目的。

此次暹羅政府的增加入境稅及限制不識字者入境，發揮了效力。1933年入暹華人爲29,007人，此數字爲前三個月的統計，1934年減爲

²⁶ 讀寫方面，係指閱讀報紙，能寫少數普通話的程度。據說當時入暹羅華僑85%是文盲。見楊建成：《泰國的華僑》，頁316。

²⁷ 早期移民暹羅華人多爲男性，根據李道緝所著《泰國華人國家認同（1910-1945）》一書引用《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Siam, B.E. 2464-2480.》中指出：自1921年之後，暹羅海關才開始男女別的統計，1921年華籍婦女入暹人數爲11,135人，1922年爲11,092人，1923年爲18,753人，1924年爲20,777人，1925年爲17,811人，1926年爲18,689人，1927年爲27,147人，1928年爲27,318人，1929年爲28,695人，1930年爲22,715人，1931年爲3,221人，1932年爲5,634人，1933年爲7,243人。從數字來看，婦女人數自1921年至1930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931年減少後，1932至1933年又有增加的現象。在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一書中有分析有關華人婦女移民比例升高的問題，本文不予贅述。見該書190-91。

²⁸ 「赴暹羅考察團呈外交部考察報告」（民國25年），〈考察暹羅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9（國史館藏）；楊建成：《泰國的華僑》，頁316；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176。

²⁹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55年10月），頁239。

³⁰ 「赴暹羅考察團呈外交部考察報告」（民國25年），〈考察暹羅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99。（國史館藏）

17,925人。1933年入暹華籍婦女為7,243人，1934年減為3,658人。³¹

四、1936年至1941年修改移民條例

1935年華人入暹人數又增為28,731人，1936年入暹人數更增為34,422人。³²是年，暹羅政府修改「移民條例」，將入境費增為100銖，以限制華人入境。³³但由於1937年日軍侵華，發動盧溝橋「七七事變」，掀起了中國全面抗戰，部分華人為逃避戰亂，蜂擁至暹羅，1937年華人入暹人數為44,030人，³⁴此數尚不包括非法入境者。暹羅政府為阻止大批難民華人入暹，以提高入境稅及加重非法入境的罰款來應付。³⁵

1937年9月20日，暹羅政府頒布「移民修正條例」，將入境稅提高到200銖，九十天後實施。³⁶提高入境稅並未使人數減少，1937至1938年間，華人赴暹者，一年超過6萬人。³⁷由於華人非法入境嚴重，1938年10月，暹羅政府加重運送非法移民的航商或運送業者的罰款為200銖後，入暹人數較離暹人數為少，高額罰款，發揮了效力。³⁸

暹羅政府為阻止華人難民入暹，在1938年10月13日（日軍登陸巴亞斯灣翌日）再度通過一項「外僑居留法案」，規定入境外僑居留稅一律提高至200銖，於11月14日實施。若干貧困華人，因乏款可繳，入境者減少。

³¹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9。

³²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9。

³³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296、308；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176；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2。

³⁴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49。

³⁵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296、308；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176；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2。

³⁶ 楊建成：《泰國的華僑》，頁318-19。

³⁷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8。

³⁸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40。

³⁹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176；楊建成：《泰國的華僑》，頁319。

³⁹1938年10月後，日軍相繼占領廣州、汕頭之後，華人移民暹羅中斷。⁴⁰

此時期的暹羅移民政策，固與日軍侵華導致大量華人入暹有關外，其實亦受到暹羅親日及排華政策的影響。⁴¹

1938年12月，暹羅發生政變，鑾披汶組閣（1938-1944），採取親日反英、美的態度，對內放棄對華僑的同化政策，堅持唯國主義，厲行泰化經濟，將華僑所經營的企業沒收，歸為國營企業，限制華僑職業及土地所有權，封閉華僑學校，拘捕反日華僑入獄，對華僑百般施加壓迫。在鑾披汶的排華政策下，對於入境華人則採取加重入境稅，以限制華人入境，同時制定「外僑登記條例」及高額罰款，以杜絕非法入境。⁴²

1939年9月，暹羅政府再度修改「移民條例」，將入境稅及居留稅提高至500銖，使一般華人無力負擔而停止向暹羅移民。⁴³

1940年6月，暹羅政府與日本簽訂「友好條約」，爲了推行親日的外交政策，極力壓制華人的抗日運動，嚴厲取締華文學校和華文報紙，200餘所華校被封閉，華文報紙只剩《中原報》一家，對於華人移民採取更嚴格的控管，同時大規模驅逐不受歡迎的華人。⁴⁴

1940年12月25日，暹羅政府公布「佛曆2483年移民條例」，自1941

⁴⁰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150。

⁴¹ 暹羅主張排華政策者，不乏華裔。蓋華人在暹羅經過幾代與暹籍婦女通婚，已漸漸同化爲暹羅人，其思維及立場均已是暹羅人。在拉瑪六世時（1910-1925）民族主義興起，彼等即通過實施移民法、教育法、勞工法等不利華僑的法令。1932年鑾披汶領導的政變，其中參與政變的領導分子，多是華裔中產階層的留學生，他們決心反抗外來獨占性的經濟勢力，企圖建立暹羅人的經濟事業。事實上，掌握暹羅經濟及商業的多爲華人，因而當時暹羅政府採取了強制性的經濟政策及保留泰人職業法令，以及取消華人的土地等特權的排華措施，限制華人入境的移民政策，亦是排除華人勢力的方式之一。見鄭世耀：《泰國史稿》，第1冊（高雄：寄廬文化編纂委員會，民國70年9月），頁271；李國卿：《泰國華人經濟的演變與前瞻》（臺北：世華經濟出版社，民國77年），頁92-93。

⁴²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77；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期、6期，民國37年9月30日，頁13-20。

⁴³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150。

⁴⁴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416。

年1月25日起實施，共六十七條。主要規定：

(一)主管移民官員有權檢查進入暹羅的所有人員及交通工具，並可在某一時期內禁止外人入境。(二)凡無合法護照，無力繳納入境費用，或精神變態等疾病者均不得入境。(三)為辦理事務暫時在暹羅居留者，其居留期限為三十天，必要時可批准延長三十天。過境旅客停留時間不超過七天，必要時可延長七天。(四)入境外人在二十四小時內須向主管移民官員報告其住址，未經批准而進入暹羅的外僑，將被遣送出境。暹羅政府並成立移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入境移民之申請。⁴⁵

暹羅對於移民管制更加嚴格。

五、外僑登記條例之頒布

1933年暹羅政府修正移民條例施行不久，便有僑民經由馬來亞或其他路徑偷渡入暹，由於偷渡入境問題嚴重，為加強對外僑的管制，防止非法入境，暹羅政府在1937年6月首次頒布實施「外僑登記條例」，共十八條。「外僑登記條例」是以登記並領取隨身證的方式，證明其為合法入境的外僑，來阻絕非法入境。該條例規定：

(一)凡居留於暹羅境內年滿十二歲以上的外僑，應領取隨身證。(二)凡一切外僑均須依照自治區內公民戶口登記條例之規定，向內政部辦理登記，遷移住址及養育的子女等事項，亦須依規定辦理。(三)合法外僑須領隨身證，隨身證即指居留證，須隨身攜帶，以備檢查。(四)發給外僑隨身證時，依照部令規定徵收例費。(五)請領人必須提交本人照片，每隔五年換領一次。⁴⁶

⁴⁵ 鄭世耀：《泰國史稿》（高雄：寄廬文化編纂委員會，民國70年9月），頁275、294-312；毛起雄：〈泰國一九五五年第四部令〉，《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法律條例政策卷》，頁425。

⁴⁶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期、第6期，民國37年9

最初居留證是免費發給，1939年3月，暹羅內政部修正「外僑登記條例」，規定每件居留證每年收例費4銖，凡無力繳納者，即被認為係靠暹羅政府養活，而被遞解出境。⁴⁷當時非法入境嚴重，暹羅政府規定應僱入境的外僑要負完全責任，如有違犯，處罰200銖至5,000銖，或者禁錮六個月，對於輸入非法者，不予責罰，同時只准男性入境。⁴⁸

暹羅歷次頒布的「移民條例」及「外僑登記條例」，其主要目的是限制華人入境，暹羅政府以增加入境稅等手段來限制華人移民，當時確實收到效果，但仍無法阻擋後來因情勢所迫導致華人的大量入境。

叁、戰後暹羅移民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暹關係逐漸改善，暹方為表示友善，廢除蠻披汶時期的排華措施，中華民國政府亦不念舊惡，支持暹方獨立，並協助其加入聯合國。1946年1月23日，「中暹友好條約」簽訂後，雙方建立正式邦交。⁴⁹

在中暹關係逐漸友善的情況下，戰後暹羅政府對於華人移民採取放任的政策，惟華人入暹人數日漸增多，自1945年6月至1946年3月，華人赴暹多達8萬人，⁵⁰引起暹方的注意。1946年6月，暹方接獲報告，因謠傳

月30日，頁13-20。

⁴⁷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39；毛起雄：〈泰國一九五五年第四部令〉，《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法律條例政策卷》，頁424；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頁176；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頁307-08；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150。

⁴⁸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期、6期，民國37年9月30日，頁13-20。

⁴⁹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民國93年10月），頁384；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5月），頁285。

⁵⁰ 「外交部致廣東省政府電」（民國36年5月27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暹羅政府將提高移民稅，汕頭發生搶購船票的現象。暹羅國務總理鑾巴立（Pradu Panomgona Vveang Badit Wanevdam）和內政部長，呼籲民衆勿須恐慌，政府仍將維持寬大政策，由於華人在其本國陷於飢餓狀態，暹羅人對之應寄予同情，但對無職業或生活無著的華人將予以遣送回國，並聲明在「中暹友好條約」的一項條款下，暹羅有實施移民定額之權，並將及時交付議會審議。⁵¹該項聲明已明白表示暹羅對於移民將採取限額之政策。

1946年8月下半月，2,000多名新客入境暹羅，引起曼谷報業對華籍移民入暹問題的關注。暹羅內政部長在記者會中宣稱接獲報告，尚有4萬人到5萬人在汕頭候船赴暹。根據暹羅內政部公布該時期的統計數字，當時遷入的移民70%是婦女和兒童，僅有10%從前曾到過暹羅。⁵²在李恩涵的《東南亞華人史》一書中指出，在1946年至1947年兩年內，共計有17萬名新客抵達暹羅。⁵³

華僑大量移民暹羅，確實引起暹羅朝野的注意，暹羅政府不得不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戰後暹羅政府頒布的「移民條例」，仍是起因於華人大量入境，採用的則是移民限額及增加入境稅的方式，至限額縮至200人時，再加上鑾披汶排華政策，確實達到了遏止華人入境的目的。今就暹羅政府採取移民限額政策的原因、移民條例內容、中國之因應及華人之反應、實施之糾紛、交涉經過等項，略述於後。

一、暹羅採取移民限額之原因

戰時日本勢力進入暹羅之後，許多在暹羅的華僑紛紛返回中國，日本投降後，歸僑急於返回暹羅復業，由於戰後中國國共戰爭，政局不穩，

⁵¹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60-61。

⁵²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頁261。

⁵³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778。

生活不安定，前往暹羅又不需護照，1946年暹羅廢止識字能力測驗，出國手續更爲容易，因此華人大量進入暹羅。戰時被暹羅逐出之華僑，亦趁機返回暹羅。⁵⁴據汕頭僑務局局長曾集熙稱：自抗戰勝利迄1947年5月，暹羅未限制華僑入境以前，汕頭每月平均赴暹羅之華人約四、五千人。⁵⁵特別是1946年廣東發生飢荒，居民迫於生活出國謀生，潮州、汕頭一帶華人大量湧入暹境。是年12月，自汕頭赴暹羅華人竟達二萬人，其中有不少是非法入境，未遵照出國手續辦理，由於入境人數過多，引起暹羅的不滿，擔心會影響該國的經濟和治安。⁵⁶又暹羅華僑原已衆多，如無限制中國移民，則華僑人口比例將繼續增加，暹羅政府爲防範對暹羅產生更多不利影響，必須採取管制的政策。茲歸納暹羅採取移民限額的原因如下：

(一)影響暹羅經濟

暹羅對於華人人數過多，早已備感威脅，華人在商業及經濟的表現和實力，對於暹人猶如芒刺在背，故曾有限制職業及商業經濟之措施。戰時暹羅雖未淪爲戰區，但戰後暹羅的經濟情況並不佳，暹羅政府擔心華人大量移入暹羅後，將影響其經濟和暹羅人的職業。戰後移入暹羅之華人，除原居留暹羅之歸僑外，尚有逃避內亂、災害及兵役的華人。歸僑在暹羅大都有自己的職業和事業，返回暹羅不致造成太大的衝擊，而新客移民有的則是典賣家當，赴暹謀生，多少會影響到暹羅人的工作機會。⁵⁷

⁵⁴ 「關於華僑大量移暹及往暹輪船濫載會議紀錄」（民國36年3月1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頁452。

⁵⁵ 「汕頭僑務局局長曾集熙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函」（民國37年10月27日），〈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僑務委員會檔案》，檔號：0670.02/2277.01-01。（國史館藏）

⁵⁶ 「駐暹羅大使館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30日）；「僑務委員會覆外交部電」（民國36年1月17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6年3月2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⁵⁷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暹羅陸軍副司令陸軍中將鑾角頌堪，⁵⁸在1948年10月1日廣播演講〈國家經濟〉時指出，暹羅出產富饒，物價低廉，自大量外僑（實指華人）流入，搶去各項物品，存心抬高物價，將厚利納入口袋後，致使暹境內物價高漲，暹幣低落，使暹羅人在經濟方面淪為外僑之奴隸。政府決採取有效措施，以清除吸血之外僑。⁵⁹

對此現象，暹文報曾以標題〈華人又大量流入了〉為文，並有以漫畫諷刺華僑來暹時鶉衣百結，在暹羅經營商工業後滿載而歸；來暹羅時骨瘦如柴，返國時則軀體豐碩。此標題及漫畫充分顯示了暹羅人的憂心和對華人不滿的心態。⁶⁰

中國輿論則認為戰後各國通貨膨脹，係普遍性，戰後暹羅欲復興經濟，必須增加生產，中國僑民移暹，絕無任何越限企圖，反而能增加暹羅的勞力，協助暹羅經濟的復興。⁶¹

（二）影響暹羅社會治安

戰後大量入暹的華人，有的係非法入暹，有的係逃避兵役的適齡壯丁，有的係貧苦人民，有的因無力繳納入境稅，被移民局羈押，有的在僑團協助其繳納入境稅及擔保費後逃逸，滯留暹境。彼等往往變賣家當田產，在汕頭候船赴暹，因船期無定，有的抵達暹羅後，生活費用盡，又缺乏謀生能力，以致流落各地，成為無業難民，或流為不法分子。此一現象，自為暹羅政府所擔憂和不滿，認為會影響其經濟和治安。⁶²

⁵⁸ 暹羅陸軍副司令陸軍中將鑾角頌堪為暹羅極端唯國主義之領袖人物。

⁵⁹ 《中原日報》，曼谷，民國37年10月2日。見「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0月5日），〈排華言論案〉，《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54。（國史館藏）

⁶⁰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⁶¹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⁶² 「國防部第二廳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4日）；「外交部致廣東省政府電」（民國36年5月27日）；「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5月30日），〈移民暹羅雜

另一方面，戰後共產黨在東南亞逐漸擴展其勢力，在暹羅亦不例外。暹羅政府擔心中國共產黨分子隨著移民潮進入暹羅後，與暹共互通聲息，擴張勢力，造成社會動盪不安，1948年6月及8月暹羅政府逮捕中國共產黨分子，即是一例。

中國輿論則認為戰後各國經濟困難，人民生活困苦，治安不良，係普遍的現象，暹羅的治安不良，不應歸咎於移民，尙且來暹華人大多安分守己，不致影響暹羅的社會治安。⁶³

(三)阻礙暹羅同化政策

大量華人新客入暹的另一隱憂是同化問題，留暹的幾代華僑，由於中暹通婚、國籍法、以及暹羅的同化政策等，許多華人已逐漸泰化，大量華人入境，將阻礙暹羅政府同化政策的進行，而入暹新客要與新環境謀合，必將與暹羅人產生新的摩擦和衝突，這不是暹羅當局所樂見的。

(四)輪船濫載嚴重

此外，輪船濫載問題亦相當嚴重。戰後中國國內交通工具缺乏，赴暹羅華僑又集中在汕頭一地，由於旅費有限，急於返回暹羅，⁶⁴因此潮、汕一帶輪船載客出境竟有超過規定人數的二、三倍之多，因此常有疾病死亡，餓死之慘象發生。1946年初的怡美輪濫載事件，使有關當局不得不正視僑民赴暹羅的問題。怡美輪原限載800名，卻自汕頭載了2,700餘人抵達暹羅，因為發現霍亂，導致7人死亡，船客被扣留7日，引起僑民對汕頭當局的責難，和暹羅政府對中國移民的反感。⁶⁵

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⁶³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⁶⁴ 「關於華僑大量移暹及往暹輪船濫載會議紀錄」（民國36年3月1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⁶⁵ 「駐暹羅大使館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3月6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6年3月2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

(五)暹羅人民的不滿

暹羅人對於戰後華人大量入境深感憂心和不滿，主張限制移民，甚或禁絕移民入境，從暹羅報紙的輿論可見一斑。限制移民的主張，源自於暹羅人對華人的不滿，此種不滿的心理，除以下所列主要因素外，亦受到唯國主義和戰前變披汶的排華政策的影響。今歸納報紙輿論關於暹羅人對華人不滿之處為：

- 1.暹羅國內中國人已過多。⁶⁶
- 2.依暹羅國籍法，出生暹羅之中國人子女為暹羅人，其父母卻將其培育為中國人，鄙視及厭惡暹羅人。有些中國父母送其子女到中國讀書，變成華人，回國後又獲得暹羅人的權利，而這些人正在破壞暹羅。
- 3.中國人在暹羅組織政黨，一向對暹羅表示仇視。如耀華力事件。⁶⁷
- 4.中國人在華校教授政治思想，中國領事館派軍官為華校教員，宣傳政治思想，使華人與暹羅人之間發生離異。
- 5.戰後數十萬中國流氓移入暹羅，彼此在暹境互相廝殺內爭，擾亂暹羅治安。⁶⁸

172-1/0668。（國史館藏）

⁶⁶ 暹羅官方在1947年統計，全國人口為17,643,000人，華人屬中國國籍者人數為476,582人。中暹雙方由於國際法的關係，在國籍認定上不同，中國係採血統主義，暹羅則採出生主義，凡在暹羅出生之外僑子女均為暹羅人，因而產生雙重國籍的問題，在暹羅官方的統計人數上，華人領有入口證及隨身證者，始列入華籍，因此中國的統計與暹羅官方的統計，往往相差2、3百萬人。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編者，民國48年4月），頁28-29。

⁶⁷ 此指1945年9月21日，旅暹華人為持旗慶祝盟軍勝利與暹羅軍警發生衝突的事件。當時中暹兩國尚未建交，旅暹華僑在無助情況下，曾建議中國政府派軍隊保護僑民，但未獲中國政府接納。暹方則謠傳此衝突事件是當地中國政黨社團所促使的。

⁶⁸ （1）戰前被驅逐出境的中共分子，隨著戰後移民潮再度進入暹境，引起暹羅政府的不安，深恐與暹共結合，擴展共產黨勢力。（2）自1927年中國國民黨清黨，中共及民盟分子進入暹羅後，即潛入僑社、華校及華文報社發展其勢力，與當地中國國民黨角逐在華僑社會的勢力，雙方的內鬥，造成暹境治安問題。（3）華人移民良莠不齊，幫派私鬥等問題叢生，擾亂治安，是暹羅人反感及頭痛的問題。

6. 華人喜賄賂，養成暹方官吏受賄之習性。⁶⁹

7. 在政治上、經濟上、工商業上，中國人均有害於暹羅。經濟力量幾乎完全落在華人之手，曼谷有如華人國土，大規模商業都是華人所屬。

8. 暹羅人對中國人已夠寬讓，暹羅給予中國人享有自由權和諸多權利，卻未見中國人推崇暹羅的善心好意，反譏笑暹羅人懦弱愚笨，唯利是圖。⁷⁰

暹方輿論並提出警告，倘若暹羅對此情形，罔然置之，則將影響國族之興亡。⁷¹此話雖實言之過重，但亦可看出暹羅人的感受和想法。暹境甚至傳出中國有吞暹計畫，指出部分華人製造中暹人民發生劇烈衝突，再擬以中國軍隊以保護華人性命及維持治安為名進入暹羅。⁷²

基於以上原因，暹方輿論主張採取恢復戰時劃定禁區，使外僑受到管制，隔離及管制有政治色彩的華校，防止有二心之雙重國籍人士獲得任何權利，並規定暹羅人應享有經濟特權等措施。對於移民，暹羅人認為依據條約規定之義務，暹羅給予各有約國之權利，應當相同，且暹羅為獨立國，為保衛本身權利，為防禦外僑來暹羅爭奪糧食，爭奪勞工，與釀成國

⁶⁹ 中暹因無邦交，華商為便宜行事，常賄賂當地官吏，以致養成暹方官吏受賄之風，因此暹方輿論認為暹羅沒落，始於華人之手。見社論：〈何不作自衛〉，《榮譽報》，1948年7月31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9月15日），〈暹排華言論案〉，《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54。（國史館藏）

⁷⁰ 社論：〈何不作自衛〉，《榮譽報》，1948年7月31日；社論：〈不應發生之問題〉（譯文），《榮譽報》，1948年7月28日；社論：〈移民問題〉（譯文），《榮譽報》，1948年8月3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18日）；披軍通：〈論治外法權〉（譯文），《自由日報》，1948年9月2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9月15日），〈暹排華言論案〉，《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54。（國史館藏）

中暹人民原本友善，華人享有與暹羅人同等權利，如外僑中只有中國人享有土地權。又華人有優越感，導致暹羅人心中不滿。

⁷¹ 社論：〈移民問題〉（譯文），《榮譽報》，曼谷，1948年8月3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18日）。

⁷² 社論：〈不應發生之問題〉（譯文），《榮譽報》，1948年7月28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18日）。

撰者按：此指耀華力事件。參考註50。

族之不安，而致暹羅人陷於飢饉，因此主張：1.減少華人移民入境，限制華人移民數額與各國之數額相同，甚或完全禁絕移民。2.制止中國不良分子進入暹羅，應關閉門戶，至中國停止內戰，方可重新開放。3.外僑出入境應嚴格辦理，必須要有護照，並應有職業及有地位者，依照各國對待外僑之辦法管理。⁷³

二、1947年移民條例之制訂與交涉

由於上項情形嚴重，為避免暹方採取排斥僑民的措施，1947年3月5日，駐暹羅大使李鐵錚會見暹羅國務總理桑隆（Thamrong Nawasawat），表示中國願意自動限制僑民赴暹羅。在此次會面中，桑隆國務總理首次提出移民限額的談判。他指出：「近六個月中，來輪41艘入口，華僑達8萬人，實非小國如暹羅所能容納。」同時並表示因受朝野指摘其為華裔而偏袒華人，為避免反對派以此為藉口攻擊，不得不提出移民限額談判。⁷⁴

桑隆國務總理所指，確屬實情，華人大量入暹，對於戰後亟待復員的暹羅而言，實為一大負擔，故暹羅有醞釀限制大量移民入境之措施。

暹羅國務總理桑隆正式提出移民談判後，中暹雙方即就移民限額問題交涉多次。暹方主張以1927年至1947年華人入暹總額的平均數為華僑每年入暹限額，即每年1萬人。⁷⁵中華民國政府則認為該二十年中的後半期，處於戰爭狀態，由於日本封鎖中國海岸，中國移暹人口數量減少，以

⁷³ 社論：〈移民問題〉（譯文），《榮譽報》，曼谷，1948年8月3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8月18日）；披軍通：〈論治外法權〉（譯文），《自由日報》，1948年9月2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9月15日），〈暹排華言論案〉，《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54。（國史館藏）

⁷⁴ 「駐暹羅大使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3月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⁷⁵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此平均數作為限額標準，有失公允，應以戰前十年（1927-1937）計算較為合理。根據僑務委員會的估計，戰前每年往暹人數，約為12萬人，其中新客約為4萬人。據駐暹羅大使館調查，抗戰前十年，平均每年入暹華人數為60,237人，返國為42,066人，入超為18,171人，因此中華民國政府主張每年平均限額不應少於18,000人，並建議展期至7月1日實行，因立即實行移民限額，將造成來暹羅途中僑民的困擾。⁷⁶

至於當地僑民對限額的看法，李誠然在〈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一文中指出：

中華民國官方爭取的移民數額為18,000人，惟當地大部分華僑認為應以入境總額之平均數，而非以入境或出境總數之差額計算。就戰前來暹華僑平均每週有輪船2艘由汕頭駛往暹羅來計算，每月平均約為8至10艘，平均每艘乘客約為600人，平均每月5,000人，因此移民限額應為6萬人較為合理……。⁷⁷

當地僑民的算法，與兩國官方的數字相差甚遠。

移民限額問題，幾經交涉，暹羅政府以事關內政，且其經濟情況不佳，不容超過此數，始終不肯讓步。⁷⁸最後協議以自太平洋戰爭前十五年間（1927-1941年）華人入暹羅之平均數目為計算標準。按照此項標準，華人入暹每年可達1萬4、5千人，但暹方以談判前約一年內，華人湧入暹羅已達7萬多人，結果協議1947年中國移民限額為1萬人，自1947年5月1日

⁷⁶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6年3月20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李誠然的〈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一文中，詳列1927年-1941年，各年度的入境人數、出境人數，超額人數。1927-1936的每年平均入境人數為60,236人，出境人數為42,065人，超額人數為18,170人，與外交部檔案中略有出入。

⁷⁷ 李誠然：〈限制華僑移暹問題〉，《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3日、14日，版4。

⁷⁸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3月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起算至12月底，同時聲明此數為暫時性質，今後確數，須根據雙方協議標準，重予釐定。⁷⁹

1947年3月31日暹羅閣議通過華籍移民限額暫訂1萬名，其他國籍僑民以200人為限。⁸⁰4月29日，暹羅內政部布告「移民條例」，其要點為：

(一)依據新訂移民額之規定，華籍移民額每年暫訂為1萬名，其他各國移民每年移民額為200名，入境限額自是年5月1日起算。此項暫訂限額1萬名，係指新客，所有持有效居留證或出境證之舊客，不受限制。

(二)外籍僑民進入暹境有下列條件者，不以移民計：

- 1.以暫時事由、事務，遊歷或休養而來暹羅者。
- 2.路經暹境者。
- 3.暫時駛入暹港口之船隻之船員。
- 4.學生，其收入足夠維持其學費及本身之生活費，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意欲暫時來暹進入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專事研究暹國語文及文化，經警察廳長批准者。

(三)下列外僑為非限額移民，准予入境：

- 1.暹羅政府聘任之外僑暨眷屬及傭人。
- 2.法律所承認之暹籍之外僑丈夫。
- 3.在請求進入暹境前，曾從事暹政府認可之任何宗教派別之傳教士職務二年以上，而欲進入暹境繼續從事該項職務之外籍人士，或政府所認可之學院、專門學院、神學院或大學教授，暨其同行或隨後而來之妻及二十歲以下未婚之兒女。
- 4.攜有居留證，或持有有效之返暹許可證之外僑。
- 5.父母為外僑，母於暫時離暹境期間所生之兒女，可以隨母入境，但其應具有暹羅居留證及其有效之返暹許可證。

⁷⁹ 「外交部亞東司關於移民赴暹報告」（民國38年）（原件未註明確切日期），〈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⁸⁰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5月19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6. 出生為暹人，因婚姻而喪失其國籍之暹羅婦女。⁸¹

(四)警察總監得有權公布若干用於移民入境之港口，並可逐次規定各港口移民入境數額。

根據該移民條例，以上(二)、(三)類人員，皆不在限額之內，得隨時入境，1萬名限額，均為新客。暹羅對於外僑移民入境，雖採取限額辦法，但在其通融範圍內之外僑入境，則不計入限額之內。

1947年9月9日，暹羅移民局又發出布告：凡太平洋戰前離開暹羅，於1948年5月1日以前返回暹羅者，以及其他時間離開暹羅，於離開暹羅後二年以內返回暹羅之外國人，持有居留證及入境證（返暹准許證）者，返回暹羅時得免列入限額，惟仍須繳納入境居留等費。惟暹羅移民局於1949年8月23日廢止該項布告。⁸²根據該項報告，在規定時間內之老客，暹羅政府並未限制入境。

上項辦法實施後，暹羅移民局忽另作解釋，以中國移民數額1萬人，除去1月份進入暹羅人數後，5月至年底之實額為6,667名，中華民國政府對此項不符雙方協議之解釋自難同意，外交部即電令駐暹羅大使李鐵錚向暹方嚴重交涉，暹方仍僅准續到新客暫行逗留，並提高入境保證金為每人1,500銖。後值暹羅政變，交涉暫停。⁸³

三、中國之因應及華人之反應

(一)中華民國政府之因應

由於華人每月大量無限制入暹及濫載情形嚴重，暹羅政府對中國僑

⁸¹ 「暹羅內務部布告」（佛曆2490年4月29日）；「暹羅內務部布告」（佛曆2491年1月3日），〈暹羅移民法令〉，《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9。（國史館藏）

⁸²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8月30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⁸³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5冊，頁722。

民漸生不滿，擬採取限制措施，而暹羅人民議會亦曾有提高外人入境費及居留費之議。為避免暹方採取排斥僑民的措施，駐暹羅大使館建議中華民國政府應先自動限制僑民入暹及取締濫載。⁸⁴

外交部接獲駐外使館的報告及建議後，為恐暹羅政府因華人大量入境，禁止僑民入暹，於是與中國國民黨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及交通部等機關共商對策，決定：1.電飭駐暹羅大使館照會暹方，決定自動限制僑民入暹，請勿公布移民限額法案。2.擬定取締輪船濫載辦法五項。⁸⁵

1. 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之擬訂

外交部根據駐暹羅大使館的建議，為防止暹羅政府對華人進入該國採取不利之措施，決定自動限制僑民入暹，乃電請僑務委員會制訂相關辦法，以達自動限制之效。⁸⁶

僑務委員會最初以為嚴格執行1946年7月7日公布的「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自能達到限制的實效，該規程對於准於出國條件及限制出國，以及辦理出入境手續，均有明文規定。於是僑務委員會嚴令汕頭僑務局切實取締僑民非法入暹，並分函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汕頭市政府切實整頓。⁸⁷

⁸⁴ 「駐暹羅大使李鐵錚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30日）；「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1月10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⁸⁵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2月1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外交部致廣東省政府電」（民國36年5月27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⁸⁶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2月1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⁸⁷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2月24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規定合於下列三項者，准予出國：(1)有自立謀生能力者。(2)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3)暹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有下列六項情形者，限制其出國：(1)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3)身患惡疾者。(4)作不正當營業者。(5)有不良

外交部則持不同看法，認為須要另訂限制人數的規定，以免遭到暹羅政府的疑忌。後因暹方提出談判移民問題，並擬限制華人每年入境人數為1萬人，外交部乃於1947年3月15日，偕同僑務委員會及海外部開會討論，決議：(1)中國應自動限制僑民入暹。(2)不與暹方擬訂限制華僑入境協定。(3)嚴厲取締濫載船隻，由外交部擬具相關辦法。⁸⁸

1947年3月，僑務委員會擬訂「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僑務處局經由出國許可證的核發、資格審核、艙位控管、派員檢查、罰則等關卡，來防止僑民大量赴暹羅。該辦法共計十條，主要規定為：

(1)凡出國赴暹羅者，無論新客、舊客出國，均應遵照「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發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證請領護照，購買船票。

(2)僑務處局收到申請書後，應依照該管理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切實審查，確定出國或被禁止出國者之身分，並酌量每次每船艙位多少核發適當之許可證。必要時，並得限定出國者之名額。

(3)每次輪船赴暹，僑務處局應先與各交通機關聯絡，查明容量，以作參考。在各船起碇以前，並應依照該管理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派員上船檢查各出國者之許可證。凡無許可證及護照之人，雖有船票，得制止其出國。

(4)各交通機關，如輪船公司、船票局及代理船票之旅社等，凡遇購票赴暹之人，必先索閱當地僑務處局所給之許可證及外交部護照，方得售給船票。如有違背，則函請各主管官廳分別處罰。

嗜好者。(6)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⁸⁸ 「關於華僑大量移暹及往暹輪船濫載會議紀錄」（民國36年3月1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5)各輪船載客逾量赴暹羅，一經發覺，當地之僑務處局得通知當地航政機關制止其出境，一面呈報僑務委員會，以便轉請其主管官廳，予以處罰。

(6)各僑務處局辦理此事，必須開誠布公，切實負責，倘有敷衍或舞弊情事，各僑民逕向僑務委員會告發，以憑核辦。

(7)各僑務處局應將辦理情形及出國赴暹人數，每月詳報僑務委員會備查。⁸⁹

2.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之擬訂

至於濫載問題，外交部曾請財政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廣東省政府等機關，各飭所屬，如潮州海關、汕頭航政局、汕頭僑務局、汕頭市政府等嚴格取締濫載，但未見明顯效果，僑民仍大量赴暹。1947年3月15日，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部會議，決定由外交部擬訂「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從開航到抵岸清查人數及處罰違規超載著手，以達自動限制之目的。該辦法規定：

(1)赴暹羅僑民無論新客、舊客，均應遵照僑務委員會所訂辦法，向地方主管僑務機關領取出國許可證，否則不准出境。新客、舊客同時申請許可或購票時，應先核准舊客。

(2)輪船公司如有無證售票，或以貨船載客，或客船載客超過定額，或其他方法濫載情事，一經察覺，由地方航政機關禁止開船，並即報部議處，且情節重大者，並應吊銷其執照。

(3)地方航政機關應於每次輪船出境，即將船名、出境日期、職工人數、赴暹華僑人數，電告駐曼谷總領事館，以便船到查對。如查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勒令原船送還，不准上岸，並將有關辦事人員，從嚴議處。

⁸⁹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3月15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6年3月25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4)經辦人員如有藉故舞弊，或故意留難，或有其他不法情事，一經察覺，從嚴處分。

(5)僑務委員會加派幹員分駐地方僑務機關，監督施行。⁹⁰

自動限制與取締濫載辦法雖然擬訂，但並未立刻見諸實行，僑民去暹，擁擠如故。據報載4月5日至15日中，駛往暹羅的船隻夏美利等5輪，載客達萬人，5月28日、29日夏力士等3輪，載客2,000餘人。華人大量入暹及濫載的情況未見改善，以致暹羅政府於4月29日公布「移民限額辦法」。⁹¹

3.限制適齡壯丁出國

據駐暹羅武官卓獻書表示，華人赴暹大部分為適齡壯丁，為逃避兵役，典貸買渡出國，抵暹羅後，因缺乏謀生技術，以致流落國外，或無力繳納入口稅，被暹羅移民局羈押，由僑團代繳入境稅及擔保費。此不僅影響役政，且予暹羅人不良印象，增加僑團的負擔。⁹²

為了防止適齡壯丁逃避兵役出境，國防部規定，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三歲的適齡壯丁，從未出國申請登記，經體格檢查合格者，民國36年度應暫緩登記出國，俟參加抽籤後，如中籤者即撤銷其限制。⁹³

至於已至暹羅者，要遣送回國亦非易事。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指出：1.在法理上，中國既准其出國，自無押回之理由。2.彼等出國前係典貸買渡，返國後無以維生，必致發生若干慘劇，而引起各方指責。3.登岸後，予以押回，勢不可能。在登岸後押回，則押回費用，由何方負擔？基

⁹⁰ 「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文」（民國36年3月21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⁹¹ 「外交部致廣東省政府電」（民國36年5月27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⁹² 「國防部第二廳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⁹³ 「國防部第二廳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4月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於法理及事實上的困難，決定不予追究。⁹⁴

4. 暹方防疫檢查之改進

中國僑民自汕頭入暹，由於輪船濫載，設備不週，以致途中發生缺水、旅客窒息及染患霍亂、瘧疾等情事發生，故暹方實施防疫檢查，其中糞便檢查，引起僑民不快，認為受到侮辱，係暹方故意為難。外交部乃飭駐暹羅大使館查明交涉，並電衛生署查詢各大國檢驗霍亂病菌，除驗便外，有無其他替代方法。根據國際衛生署公約之規定：

1. 暹方須承認中方之預防注射證為有效。2. 若有被留驗或被監視之情形，則為期必須在五日以下，在留驗期內，不得稍有苛待情事。至於核驗霍亂方法，仍以驗便為簡便可靠，目前尚無其他方法可資代替。外交部乃飭駐暹羅大使館遵照公約，積極交涉。⁹⁵

經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查明，暹方於檢驗時，男女醫生各於小房間內分別隔離檢驗，並無歧視。駐暹羅大使館並提出設立檢疫站，不願受檢者，得在檢疫站靜住數日，暹方答應籌設。另一方面，外交部以事關公共衛生檢疫制度，函請衛生部嚴斥所屬，對於出國僑民切實施行預防注射。⁹⁶

5. 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之公布

由於暹方的堅持，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暫予承認暹方的「移民限額條例」，但聲明保留隨時要求修正移民限額之權。僑務委員會為因應暹羅

⁹⁴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26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⁹⁵ 「外交部陳玉符答參政員馮燦利稿」（民國36年5月23日）；「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36年6月5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⁹⁶ 「外交部陳玉符答參政員馮燦利稿」（民國36年5月23日）；「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36年6月5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政府的「移民條例」，於1947年6月11日公布實施「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俾各地僑務局有所遵循。該項辦法係依據暹羅移民條例之規定而訂定的，共計十二條，內容如下：

(1)為適應暹羅對中國移民每年暫訂1萬名限額起見，特制訂本辦法，以資管理。

(2)移民名額概以新客計算，凡新客申請移暹，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a.能識中國文字。b.有自立謀生能力。c.合於當地法令及環境需要。

(3)禁止出國者：a.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b.適齡壯丁應受兵役徵召而無緩役證件者。c.身患惡疾或痧眼者。d.作不正當營業者。e.有不良嗜好者。

(4)新客志願移暹，須依照「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第5條及第9條之規定，先填申請書，呈經出口地方僑務處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船票。

(5)新客到達暹境，應將出國許可證呈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登記，以便保護。

(6)新客移暹之姓名、人數及期間，各僑務處局應造冊登記，每月將名冊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7)在1萬人移民總額內，各口岸移出人數，規定每年由汕頭移出者7,000人，海口1,200人，廈門400人，廣州1,400人，均由各地僑務處局負責管理。如各口岸申請移暹人數與本辦法所訂名額有出入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酌量變更。

(8)各口岸所規定的全年移出人數，應以十二個月平均支配（例如海口規定1,200人，每月祇准100人赴暹），不得任意增加，以免超出每年應移之總數。惟甲口岸移民人數如有缺額，在每年最後一個月，由本會核准以其他口岸之移民人數補足之。

(9)依據暹羅移民規定，凡下列各種人員不在移民限額之內：

- a. 經商、遊歷、來暹暫住者、取道暹羅者，以及海員、學童等人。
- b. 暹羅政府聘任人員及其眷屬、暹籍婦女之夫持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傳教士、教授、中小學教員，與曾住暹國婦女在外國所生之子女隨母返暹者、出生暹國因結婚而失去暹國國籍之婦女。
- c. 僑民眷屬依暹羅暫時制訂辦法辦理，亦不在限額之內。

(10) 上列各種人員雖不在限額之內，然欲以此身分赴暹，必須呈驗確實證件，查明屬實，方得准其出國。

(11) 各僑務處局如不依照本辦法辦理，發生身分不合，或人數過多，被當地政府配回者，應負全責。

(12) 本辦法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⁹⁷

1萬名移民限額，分配於汕頭、海口、廈門、廣州四地，國內其他各地出口來暹羅者，均未予分配。

僑務委員會常會復於1947年11月16日修正該項辦法，各口岸移出人數略作調整，汕頭7,000人，廣州1,300人，海口1,150人，廈門400人，餘150人，由其他各僑務處局移出。僑民眷屬赴暹羅省親，則暫依暹羅之「外僑暫時居留通融辦法」辦理。暹羅所訂該項辦法規定：居留暹羅期間，由暹羅移民職官准許進入者，不得超過三十天；由暹羅移民局長准許進入者，不得超過六個月；由暹羅警察廳長准許進入者，不得超過一年。⁹⁸

(二) 華人之反應

戰後暹羅的移民限額政策，直接受到衝擊最大的是中國僑民。中國廣東潮、汕一帶居民，地狹人稠，向以暹羅為謀生出路，每年出國人數眾多，一旦受到限制，生機斷絕，影響前途。又由於受到輪船限載的影響，

⁹⁷ 「僑務委員會公布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民國36年6月10日）；「海口僑務局呈文」（民國36年6月26日），〈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僑務委員會檔案》，檔號：0670.02/2277.01-01（國史館藏）；「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⁹⁸ 「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修正案」（民國36年11月28日），〈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僑務委員會檔案》，檔號：0670.02/2277.01-01。（國史館藏）

部分僑民，變賣家產在汕頭候船準備赴暹，情況更慘，盤纏用盡，進退兩難，只得向外交部設法力爭，取消限制。⁹⁹

四、移民條例實施之糾紛

在「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未公布前，僑務委員會因華人大量赴暹，引起暹羅政府的反感，且移民限額尚在談判中，為避免談判受到影響，已先行電令汕頭僑務局於5月4日暫停新客赴暹。此舉引起暹羅當地華報之不滿，認為該項辦法與行政院核准新舊客同時申請，應先核准舊客之意不同。僑務委員會為了有利於與暹方談判，所採的暫行辦法，因與行政院政令不一，以致引起誤會。「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於6月11日施行後，汕頭僑務局始行取消暫停新客赴暹辦法。¹⁰⁰

其次，暹羅移民條例在施行時，中暹雙方因認定新客、舊客不同，故登記新客數字有異，以致引發糾紛，影響到隨後赴暹羅新客的配額。例如在1947年5月4日至6月15日，由汕頭抵達暹羅各船所載乘客，據暹方統計，新客華人為5,973人，此數已占去該地全年度移民限額7,000名的大部分。¹⁰¹但汕頭僑務局自5月4日奉僑務委員會令，暫停新客赴暹，理應無新客入暹，且汕頭僑務局前任李局長亦表示並未准許任何新客赴暹。惟經駐曼谷總領事館查明，新客為4,658人（另小孩1,299人），與暹方統計數字不同。之後，汕頭僑務局局長陳伯旋在回覆僑務委員會的呈文中，雖列有在此期間由汕頭赴暹羅各輪船的船名，但並未列明各船乘客中新舊客人

⁹⁹ 「廣東省政府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19日收）；「汕頭南洋水客聯合總會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6月3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¹⁰⁰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6年6月14日）；「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7月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¹⁰¹ 「外交部致駐暹羅大使館電」（民國36年9月2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數，因此無法得知該局登記的確實人數。¹⁰²究其因，係汕頭僑務局審核證件不週，原認為是非限額者，抵暹後，被暹方認定屬於移民額數，導致新客、舊客登記數字不同。

是年9月，暹方宣布中國該年度移民1萬名額滿，繼到新客被認為是超額，暫准交保居留，無人擔保者由原船遣回，並提高入口保證金為每人1,500銖。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聞訊，親向暹羅移民局長交涉，要求在入境人數未清算，新客是否超額前，停止遣回，惟暹羅移民局長不同意。外交部同時亦電請僑務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令飭所屬，在限額是否額滿未解決前，暫停新客赴暹，以免入境後，橫生枝節。¹⁰³

1947年10月17日，暹方未通知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即將首批被認為超額的無保新客40餘人遣送回汕頭。駐暹羅大使李鐵錚為此向暹羅國務總理桑隆交涉，桑隆總理同意在是否超額未解決前暫停遣送。經統計，至10月25日以前，暹方認為超額的新客共600餘人，其中無人擔保者約300人，經交涉後，暹方同意無人擔保的300人不再遣送。11月8日，鑾披汶發動軍事政變，交涉暫停。中國以暹羅政局不穩，亦不允國人前往。¹⁰⁴

五、1948-49年移民限額之交涉

(一)1948年移民限額之交涉

由於暹羅政變，中暹雙方停止交涉，1948年移民限額，中暹雙方尚

¹⁰²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2月18日）；「汕頭僑務局局長陳伯旋致僑務委員會呈文」（無日期），〈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¹⁰³ 「外交部致行政院祕書處函」（民國37年1月8日）；「外交部簽呈」（無日期），〈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¹⁰⁴ 「外交部致行政院祕書處函」（民國37年1月8日）；「外交部簽呈」（無日期），〈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未商定。暹羅內政部即於1948年1月3日布告：該年度中國移民入暹名額仍限定為1萬人，其他國籍移民為200人。¹⁰⁵由於中暹外交暫告中斷，乃寬暫組的過渡內閣，尙未獲得中國政府的承認，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不便循直接的外交途徑交涉，乃於暹羅布告的當月24日，以中、英、暹三種文字在各報發表兩點聲明：

1.今年度起華人移民限額，應按照協議，以1927年至1941年間之平均數為依據，查核較1萬名多出若干，即應增加若干。

2.去年度中國移民額，應依照李鐵錚大使與前暹羅總理兼外長桑隆商定之協定解決，自5月1日起計算，至12月31日止。¹⁰⁶

1948年3月7日，中華民國正式承認暹羅新政府。暹羅總理乃寬在3月時，就先發制人，首先聲明華人至暹羅每年1萬名甚為恰當，不同意增加。暹羅議員及各報紙評論人復強調嚴格限制華人移往暹羅之必要，其中有建議削減至每年5,000名、500名，甚或200名者，¹⁰⁷可見暹方對華人移暹之態度。

同年5月，中華民國新任駐暹羅大使謝保樵赴任，外交部訓令謝大使向暹方交涉1948年中國移民限額數目，並令其根據協議標準，要求增加限額。但暹方拒絕談判，僅按舊例片面宣布1948年中國移民限額為1萬名，¹⁰⁸暹方並告知中方，是年7月華籍移民已滿額。¹⁰⁹

¹⁰⁵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呈文」（民國37年3月12日），〈暹羅移民法令〉，《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9。（國史館藏）

¹⁰⁶ 「外交部李列一簽註」（民國37年10月25日），〈暹羅移民法令〉，《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9。（國史館藏）

¹⁰⁷ 「關於移民赴暹事」（無日期），〈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原稿未註明日期，該檔案封面則註明為民國29年9月30日至民國38年11月，推論本檔案時間為民國37年。

¹⁰⁸ 「關於移民赴暹事」（無日期），〈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¹⁰⁹ 「外交部致駐滬辦事處電」（民國37年10月2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暹羅新政府對於華人移民限額，事先並未與中華民國政府洽商，事後又拒絕中方提出增額之要求，態度相當堅持。究其因，與暹羅新政府充斥著戰前鑾披汶執政時代的唯國主義分子有關。乃寬國務總理雖標榜自由主義，其施政仍不免受制於彼等，是以在乃寬執政期間，逐漸有不利於華人的措施及排華的論調，在移民政策方面亦漸趨嚴格。¹¹⁰

(二)1949年移民限額之交涉

1948年4月，暹羅國務總理乃寬下臺，由鑾披汶出任國務總理，繼續其戰前及戰時的排華政策，對華人採取更積極的壓迫手段，如限時華校立案、限制華校校數、查封華校、逮捕校董、恢復對華人的職業限制、逮捕並驅逐華人出境等措施。對於移民，則採取更嚴格的限制。鑾披汶國務總理在8月初的記者會中，對於華人新客入境限額表示將予裁減。不久，武里喃府人民代表兼實業部長祕書乃社里依沙冷軍提出「佛曆2491年移民條例草案」，該草案係根據1927年實施的「移民條例」予以修改，規定自1949年起，不論任何國籍人民，每年准許入境之限額不超過2,000人。其理由為暹羅人口稀少，如任外僑每年大量移入暹羅居住，日久外僑之數目可能超過暹羅人，暹羅將失去獨立主權，且暹羅人不如外僑耐勞苦幹，為使暹羅人得安居樂業起見，有限制外僑入境之必要。¹¹¹部分議員認為該草案之實行，恐有礙於邦交，曾請求實業部長祕書乃社里收回，惟8月12日暹羅下議院以25票比3票通過該草案交由政府審查。¹¹²

¹¹⁰ 「駐暹羅大使李鐵錚致外交部簽呈」（民國37年2月19日），〈泰國僑校懸旗案〉，《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45（國史館藏）；「外交部亞東司關於移民赴暹報告」（民國38年）（原件未註明確切日期），〈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¹¹¹ 「駐清邁總領事館致外交部呈文」（民國37年8月3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中原報》，曼谷，民國37年7月30日。

¹¹² 《華僑日報》，民國37年8月12日、13日，見「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致外交部呈」（民國37年8月17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實業部長秘書乃社里提出的移民草案，完全是針對華人而言。乃社里秘書在8月12日下議院討論該草案時明白指出：1.暹羅僅有獨立之名，實際上經濟完全操於外僑之手。倘仍放任外僑進入暹羅，相信無須五十年，即使十年之內，暹羅主權必告喪失。2.目前暹羅鄰近地區人民，正受某強國挑撥煽動，陷於混亂不安之狀態。暹羅內之300萬外僑復分為兩個陣營，倘彼等在暹羅內發生屠殺戰鬥，暹羅人民將受其荼毒。3.他們有4項計畫：(1)剝奪暹人之商業。(2)占有暹羅人之農業，目前有半數操諸其手。(3)占有不動產，目前在市區內占有不動產者多係他們。(4)增加華僑人數，入境人數較限額為多。¹¹³從實業部長秘書乃社里所言，可以看出暹羅人對於華人在商業經濟上的成就、華人在暹羅人數眾多，以及戰後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在暹境華僑社會的內鬥，深感不安。

關於1949年中國僑民入境限額，外交部曾迭電駐暹羅使領館據理交涉，該項談判係於1948年9月初開始，10月25日，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曾向暹羅政府提出包括兩點之照會，重申雙方外交代表於締結「中暹友好條約」所得之互相諒解，暹羅政府對於旅暹各國入境僑民之比例應予以適當考慮。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於出席聯合國大會歸來時，曾於11月1日途經曼谷與鑾披汶國務總理舉行談話，表達中華民國政府對暹方入境僑民限額問題的關切。¹¹⁴

1948年11月，暹羅內政部特別委員會向議會提出移民入境限額的新法案，規定1949年度中國移民限額為500名，其他各國為200名。此項提議遭到暹羅國務總理鑾披汶的反對。11月17日，暹羅內閣會議通過內政部所提各國移民額為200人，包括中國移民在內之建議。11月18日，鑾披汶國務總理向報界公開表示，彼贊同給予各國以同等之移民待遇。他並指

¹¹³ 《華僑日報》，民國37年8月13日，見「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致外交部呈」（民國37年8月17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

¹¹⁴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2月17日，版3。

出：根據政府的移民調查，暹羅境內目前有華僑5百萬人，戰後每年允許華人移民1萬人，如未大加減低，則暹羅境內之華僑人數，將超過暹民人數。¹¹⁵

對於暹方嚴重縮減華僑移民限額，當地華僑及中國國內僑眷甚為焦急與激動，¹¹⁶當地華文報紙抨擊暹羅政府劇烈削減我國移民額數，為不合理之舉，¹¹⁷呼籲：

移民限額不是中暹兩國政府的事，而是中暹兩國民族的事，暹羅政府不要以為中國政局在艱困時期，便趁火打劫的亂來一陣，傷害了中暹人民相處的永久情誼。¹¹⁸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雙方協議及成例，於11月26日抗議暹方違約，要求暹方對華人移民限額重予考慮。中方認為：1.根據「中暹友好條約」第4條之規定，中國應享有最惠國待遇，且依照中暹友好條約談判紀錄，暹方限制移民時，必須考慮旅暹華僑眾多的事實。中國移民限額，依照在暹國人口比例而言，低於歐美移民，中國人民並未受到最惠國待遇，與約文相背。2.依據「中暹友好條約」談判紀錄，暹方重新規定華人限額，應先與中方商談，暹方不得逕行單獨決定，否則違反協定。何況又有鑾貪隆政府與駐暹羅大使館談判之前例可循。¹¹⁹

12月15日晚間，駐暹羅大使館發表聲明，表示仍未接獲暹羅政府關於1949年中國僑民入境限額談判之答覆。¹²⁰

12月18日，駐暹羅大使謝保樵前往暹羅外交部，再度向暹方提出抗議，並重申中暹之傳統友誼，以及中國僑民與其他國家僑民人數之實際差

¹¹⁵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9月27日，版3；11月20日，版3；11月27日，版3。

¹¹⁶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1月24日，版3。

¹¹⁷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1月22日，版3。

¹¹⁸ 延勛：〈暹羅移民問題咬著每個華僑的心〉，《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8年1月18日，版2。

¹¹⁹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電」（民國38年3月30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¹²⁰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2月17日，版3。

別。¹²¹

12月20日，外交部次長劉師舜邀約暹羅駐華大使到部，向其表示深切失望，認為暹方此項決定，與「中暹友好條約」之文字與精神，以及暹方迭次所作的諾言不符，請其轉達暹羅政府，應顧及中暹傳統友誼，對於此事重加考慮。¹²²

12月21日，暹羅外交部長佩秩邦舉行記者會，認為移民限額200名，已是優待華人。並舉例美國的華僑5萬餘人，美國政府給予華人限額為105名，暹羅華僑較美國多約九十倍，移民數額實應少於200名。且該項規定係暹羅內政，華人無權干預，故華方抗議無效。¹²³

12月22日，駐暹羅大使館向暹羅外交部再度提出抗議，反對暹羅政府大量削減1949年華人入境人數，並對暹羅政府違反前政府對於此事所作之諾言，極表遺憾。¹²⁴

12月28日，暹羅政治公報正式公布外僑來暹每國限額200名。¹²⁵至是華人移民限額已無商量餘地。

1950年暹羅將移民入境稅提高至每人1,000銖，華人大量移民暹羅現象終於結束，又由於中共限制人民出國，華僑移入者日漸減少。¹²⁶

(三)黑市剝削

暹方的移民限額，已讓僑民苦候為難，黑市的剝削，更是雪上加霜。中華民國於1948年3月承認暹羅新政府後，由汕頭首途赴暹羅的美

¹²¹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2月20日，版3。

¹²²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2月22日，版3。

¹²³ 《中原日報》，曼谷，民國37年12月21日，見「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致外交部呈」（民國37年12月），〈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²⁴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2月24日，版3。

¹²⁵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2月30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70.10/2777-2。

¹²⁶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5月），頁452、459。

福、大寶山兩輪於3月31日抵達曼谷，兩船全部乘客共約500餘名，其中美福輪載新客120餘名，老客110餘名，大寶山輪載新客200餘名，其中過境客約百餘名，其餘為老客，兩船所載新、舊客均較1947年減少很多。中暹兩國自暹羅政變後，即停止交涉，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暹羅新政府後，理應有不少僑民赴暹羅，今兩艘乘客僅有500餘名，主要是汕頭僑務局旅業船公司舞弊勾結，當時新客黑市票價竟高達2,500餘萬元。¹²⁷

由於暹方施行移民限額，在僧多粥少，供求不平衡之下，官商勾結，多方剝削，一張800萬元的新客票，流入黑市變為1,500萬元至2,000餘萬元的高價，對於貧困的新僑如何負擔的起。¹²⁸

肆、護照簽證新制之交涉

一、交涉經過

過去華僑前往暹羅，不需要護照，只需繳納入境稅後即可上岸。¹²⁹中暹建交後，暹方規定，自南京出發者，須要有經暹羅駐華大使館簽證的護照；香港出發者，則須有暹羅駐香港領事館的簽證；由中國其他各地未設暹羅領事館出發者，不須護照。¹³⁰

¹²⁷ 「外交部致駐曼谷總領事館電」（民國37年3月2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內附報紙無註明出處，僅有日期為民國37年4月1日。

¹²⁸ 「外交部致駐曼谷總領事館電」（民國37年3月24日），〈移民暹羅雜卷〉，《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7（國史館藏）。內附報紙無註明出處，僅為民國37年3月31日的社論〈簡化汕頭的僑政〉。

¹²⁹ 「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5月14日），〈自動限制暹羅移民〉，《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668。（國史館藏）

¹³⁰ 「外交部致駐滬辦事處電」（民國37年10月2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1948年6月22日，暹羅外交部常務次長王沙親王函告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自1949年1月1日起，前往暹羅華人必須有暹羅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方准入境。孫總領事以事實上的困難，建議暹方放棄此議。蓋此項規定雖為國際通例，惟中國赴暹羅僑民大都來自汕頭、海口兩地，暹羅並未在該兩地設領事館，即使中華民國政府發給護照，亦無法就地取得暹羅領事館的簽證，必須向南京暹羅駐華大使館，或暹羅駐香港領事館辦理，路途遙遠，極為不便。當時暹羅外交部常務次長王沙親王表示，與暹羅外交部長商量後再作決定。¹³¹

同年11月，王沙親王再度來函，強調將嚴格執行前述規定。¹³²11月22日，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劉師舜向暹羅駐華大使提出交涉，以簽證不便，要求維持原辦法。¹³³12月22日，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會晤暹羅東方司長，該司長表示，已作最後決定，不能通融，老客仍須護照及簽證始可返暹。¹³⁴

12月21日，暹羅外交部長佩秩邦在記者會中拒絕華方在汕頭等地設領事館之要求，其理由為：1.暹方無經費。2. 每年200名移民，由南京暹羅駐華大使館及暹羅駐香港領事館辦理已足夠應付。3. 暹羅在中國的僑民及利益微乎其微，既無代價又無重要性，不需在中國增設領事館。建議除向南京暹羅駐華大使館及駐香港領事館辦理簽證外，可在星洲、檳城、緬甸、越南等地的暹羅領事館辦理。¹³⁵

¹³¹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1月20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²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1月20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³ 「外交部致駐暹大使館電」（民國37年11月26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⁴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12月2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⁵ 《中原日報》，曼谷，民國37年12月21日，見「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致外交部呈」（民國37年12月），〈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1949年1月1日，駐暹羅大使館以備忘錄致暹羅外交部，要求維持原簽證辦法。¹³⁶1月5日，中華民國外交部復令駐暹羅大使館與駐曼谷總領事館，引用「中暹友好條約」第4條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援美暹成例，即兩國人民往來，須憑護照，不須簽證，向暹方交涉。¹³⁷

同月22日，暹方照覆：此事無他途可循，仍應照簽。暹方對於簽證的態度是相當堅持。¹³⁸事實上，在1月時，華人前往暹羅，即發生因無護照與簽證，被暹羅移民局扣留或重金擔保外出之事，雖經駐暹羅大使館交涉，暹方仍堅持須按護照及簽證的新規定辦理。¹³⁹

關於簽證問題，駐暹羅大使謝保樵分析：

1.依國際慣例，華人赴他國，必須先持護照向該國駐外代表簽證，該國代表有核定允准與否之權，暹方的規定與國際慣例並不違背。2.中華民國政府以廣東及廣西華僑前赴南京辦理不便為理由，請免簽證，暹方曾允以書面申請，且認為香港設有暹羅領事館，一舟之便，即可前往辦理簽證，堅持不肯在中國各城市增設領事館。3.鑒披汶政府鑑於中國政局不穩，擬借排華維持其政權。在1月22日暹羅覆文中曾謂：無他途可循（No Aternalative）一詞，已非敦睦邦交政府之換文所應有。謝大使並指出在此排華時刻，提出交涉，至為困難。¹⁴⁰

關於護照簽證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及駐外使領館雖迭次向暹方交

¹³⁶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1月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⁷ 「外交部覆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3月2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⁸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1月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³⁹ 「外交部李列一簽呈」（民國38年8月11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¹⁴⁰ 「駐暹大使謝保樵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4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涉，惟暹方堅持如故，不肯讓步。外交部爲顧及老客權益，早日返回原居留地，及便利以後旅暹僑民回國起見，乃調整交涉辦法，指示駐暹羅大使謝保樵：華人赴暹羅，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堅持免除護照。同時採取直接發給僑民護照等措施，以協助老客早日返暹。¹⁴¹

是年2月22日，駐暹羅大使館照會暹方，提出兩項要求：1.新來移民可持護照於抵暹羅時請求簽證。2.旅暹華僑可於出境前先請辦入境簽證，其於本年1月出境者，可於再入境時申請補簽。暹方並未答覆。駐暹羅大使館乃於3月31日及6月4日再度照會暹方，仍未獲暹方的書面答覆¹⁴²。

6月28日，駐暹羅大使館祕書王心純往晤暹羅外交部護照股長班猜，探詢暹羅外交部對簽證案之意見。班猜股長表示：

1.中方要求第二項，老客出入暹境事，已無問題：

(1)暹羅移民局已進行辦理再入境簽證，惟只限未設暹羅領館之港口，已設有領館之港口，應在到達時，至暹羅領事館申請。

(2)短期居留暹羅者再入境簽證，可向暹羅外交部逕行申請。

(3)1949年1月前出境者，准於再入境時補簽。

2.中方要求第一項，新客入境簽證事，仍須至暹羅駐華大使館或駐香港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因一國駐在他國之使領館負責人，公認係有權決定是否准該國人民進入其本國境內。惟距廣州、香港過遠者，可以書面申請簽證。¹⁴³

至是老客部分已獲合理解決。

¹⁴¹ 「外交部致駐暹羅大使館電」（民國38年5月6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⁴²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7月26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據駐暹大使館指出，簽證案原係暹外交部常務次長王沙親王函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須照暹方規定實行。我駐暹大使館致暹方照會，經暹禮賓司上簽後，王沙親王不予轉呈，故暹方拖延未復。

¹⁴³ 「駐暹羅大使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7月26日）；「外交部李列一簽呈」（民國38年8月11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2。（國史館藏）

二、新制之影響

暹羅政府頒布的新移民法令，規定1949年度來暹羅的華人，不論新客、老客一律須備有本國護照，並須經駐在地暹羅領館簽證後，始准來暹羅，原暹方所發的入口證，自1949年起無效。此項命令雖合於國際慣例，但礙於實際情況，的確造成中華民國政府辦理華人前往暹羅的困擾，以致部分僑胞因無護照，被迫滯留原籍或遭到暹方的扣留。其產生的影響分述如下：

(一)增加僑民負擔及領照困難

過去廣州、汕頭、海口各市政府和香港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均可簽發護照，出國人民，可就近辦理，較為方便。後改為廣州一地簽發護照，其他地方停止發照，華人必須前往廣州領取護照，往返費時，交通費及旅費，徒增僑民負擔。又由於簽發護照機關的留難，僑民有經數月方領到護照。¹⁴⁴至於赴香港簽證返回暹羅者，由於香港開往暹羅的船隻少，等候費時，花費更多。¹⁴⁵

(二)回國老客不易返暹

根據暹羅「移民條例」規定，領有居留證或回暹證的僑胞，離開暹境，在一年內返回暹羅者，視為老客，不受移民限額的限制，可以入境。但因在國內領取護照有時須等候數月，屆時領到護照時，暹方的限期可能已過，居留證和回暹證逾期失效，移民限額已滿，無法返回暹羅。¹⁴⁶

¹⁴⁴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⁴⁵ 「外交部致駐曼谷總領事館電」（民國38年3月2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⁴⁶ 社論：〈請總領館開方便之門〉，《中原報》，曼谷，民國38年7月12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在國內辦理護照既然費時，僑胞乃轉求駐暹羅使領館補領護照，使領館特訂定通融辦法，凡領取回國證僑胞准予補發護照，無回國證者，概不通融。¹⁴⁷

中華民國政府和駐暹羅總領事館之前並沒有明文規定回國僑胞一律必須領取回國證，因此部分僑胞當時並未領取回國證，雖有隨身證或出入口證，但總領事館以部令規定，予以拒絕，並規定領取護照須本人到館簽名。以致僑胞因護照問題未能解決，被迫滯留原籍。僑胞對於駐暹使領館爭取移民限額失敗，已相當不滿，對於限額之外的老客，又未能施以援手，甚為激憤。¹⁴⁸

1949年1月，來暹羅的捷勝輪及大寶山輪，載有新舊客，即因護照問題，僅有部分老客，由旅業公會擔保外出，餘均為暹羅移民局所扣留。又中央航空公司赴暹羅班機亦受到影響，同年1月由汕頭赴暹羅一班機，乘客僅有1人，該乘客因具有雙重國籍之護照，無須赴香港辦理簽證手續。中央航空公司，因此暫時終止飛往暹羅的班機。¹⁴⁹

(三)中華民國政府之因應

關於護照簽證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及駐外使領館除向暹方交涉外，並就簽證及護照所引發的問題，採取權宜性的措施。

1. 郵寄證件辦理護照

外交部對於在廣州一地簽發護照造成的不便，決採變通的辦法，其

¹⁴⁷ 社論：〈請總領館開方便之門〉，《中原報》，曼谷，民國38年7月12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⁴⁸ 社論：〈請總領館開方便之門〉，《中原日報》，曼谷，民國38年7月12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⁴⁹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3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他各地辦理赴暹護照，可將證件郵寄至外交部廈門辦事處或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申請核發，以免除國人往返奔波之苦。¹⁵⁰

2. 暫停簽發出國赴暹許可證

另一方面，廣東、廣西等省人民在新年度初已開始申請出國，移民限額200名及簽證護照問題尚在交涉中，在交涉結果未確定前，實難處理。僧多粥少，如何分配200名移民限額，是一大難題。又1949年1月由汕頭赴暹羅的3艘輪船所載的新客、舊客，只有僑務局發的出國許可證，因無護照遭暹方扣留。中國赴暹僑民大多自海口、汕頭二地出發，如須向暹羅駐華使領館或駐香港領事館申請簽證確屬不便。¹⁵¹外交部為避免再生不幸事件，在該案未解決前，決定通令所屬暫停簽發出國赴暹許可證，俟交涉完妥後再行恢復辦理，並轉電僑務委員會等有關機關飭令各船公司遵照。¹⁵²中央航空公司亦在汕頭的《星華日報》刊登緊要啟事，提醒赴暹僑民新制的規定。¹⁵³

外交部於1月暫停發給赴暹許可證後，引起僑民的惶恐，據海口僑務局及汕頭市旅業商會同業公會指稱：外交部暫停核發赴暹許可證後，對於候輪赴暹僑民而言，以所持赴暹入口證即將到期，如不能獲得本國許可赴暹，其所持入口證將因逾期而變成廢紙，老客資格必被暹羅政府取消，以後將難以赴暹，且久滯汕頭等候，生活無法維持，紛向該局質詢，並請求救濟，因此建議恢復簽發許可證，以免僑民喪失既有之權利。¹⁵⁴

¹⁵⁰ 「外交部致駐曼谷總領事館電」（民國38年2月25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⁵¹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1月21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⁵²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22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李列一簽呈」（民國38年8月11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0-3。（國史館藏）

¹⁵³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1月19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⁵⁴ 「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8年4月20日）；「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

3. 回國證明書改發為護照

中華民國駐暹各領館於1949年2月1日起，華僑離暹羅回國時，由駐暹各領館停發回國許可證，改發護照，以免華僑返回暹羅時，再自國內申辦護照，以節省時間與手續。¹⁵⁵

伍、遣送歸僑返暹

戰後在中國的旅暹華僑，有的自行返回暹羅外，有的則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遣送返回暹羅。歸僑的身分，究屬老客，抑或新客，中暹雙方認定不同，以致遲遲未能遣返。

暹羅政府認為歸僑入境係移民問題，而非復員，按照暹羅新客入口條例，須繳納入境稅250銖。中華民國政府則以歸僑原屬暹境居民，因戰爭被迫離暹，應以老客身分返回暹羅，不受「新客入口條例」限制，應免徵入境稅。¹⁵⁶

入境稅問題，經駐暹羅大使館及聯總多次向暹羅政府交涉，1947年3月21日，暹羅外交部致駐暹羅大使館照會，歸僑入暹允免繳入境稅，惟限於領有居留證者，其居留證有效期間，可特許不計入戰爭時期。如曾犯罪被逐出境者，不准入境。¹⁵⁷

1947年3月初，聯總遣送第一批復員華僑598人乘夏利南輪抵達曼谷。該輪抵達後，除部分華僑覓保出外候審外，其餘均被扣押於移民局拘留所內聽候審查。5月，第二批歸僑474人乘怡美利輪抵達曼谷，均因復

（民國38年4月25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¹⁵⁵ 「李列一簽呈」（民國38年8月11日），〈泰國僑務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5060-3。（國史館藏）

¹⁵⁶ 「外交部致海外部函電」（民國35年8月21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⁵⁷ 「外交部致僑務委員會電」（民國38年4月28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員身分問題被暹羅移民局扣押候審。¹⁵⁸

第一批復員華僑，經暹羅移民局初步審查結果，其中3人死亡，37名具有雙重國籍，可享有暹羅人待遇，114名被保外出後，未往該局受詢，其餘37名承認從未來過暹羅，17名係以前犯罪被逐出境，345名係於太平洋戰爭發生前離暹，3人係戰後離暹，均不合暹方條件，餘僅42名係在戰時離暹。據暹羅移民局長稱，此42名中，大多數係回國探親，或經商，並非投效，與聯總規定不符。¹⁵⁹

暹羅移民局的審查結果，顯示出該批華僑復員資格的取得，令人質疑。據返暹之潮汕僑領表示，汕頭僑務局審查復員華僑，弊端百出，復員資格的取得，均係行賄之結果。¹⁶⁰

駐曼谷總領事館，面對此一審查結果，實難向暹方提出免除審查手續之請求。除一再催促暹羅移民局對各批復員僑民，從速完成審查手續，改善被拘僑民之待遇外，並請僑團及旅業工會，擔保該等僑民之外出候訊。僑務委員會亦飭各僑務處局慎重審查返暹復員僑民，並請行總轉商聯總於遣送時，將名單送交駐曼谷總領事館，以杜弊端。¹⁶¹

1947年6月聯總結束，遣僑工作由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負責。歸僑身分、入境稅及擔保費的繳納，仍是雙方交涉的重點。例如，1948年5月，國際難民組織香港辦事處擬遣送歸僑181名返暹，暹羅政府即不允免除入境稅。蓋前允免費條件已無法適用，居留證有效期限規定為一年，時已逾一年，無論戰前或戰時離暹之僑民所持之居留證，均已失效。¹⁶²

¹⁵⁸ 「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致外交部呈文」（民國36年5月19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⁵⁹ 「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4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⁶⁰ 「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4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⁶¹ 「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14日）；「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21日），〈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670.10/2777-2。（國史館藏）

歸僑入境除入境稅外，尚須繳納擔保費，由其親友交付現款1,500銖，擔保其外出聽候審查。如無親友擔保，由職業擔保人、各客棧出面擔保，但須付手續費，成人每名380銖，十二歲以下孩童每名120銖，此項手續費包括准許入境後應繳之入境稅在內。如無人擔保，則須被羈押於移民局內，聽候審查。入境稅和擔保費兩項費用，均造成歸僑和當地華僑的負擔。¹⁶³

當時有僑團及當地華僑因擔保的歸僑逃逸，遭到罰款，損失不貲。據1948年6月10日《光華報》報導，僑社熱心人士蘇君謙、林陶生等曾分別為戰後來暹羅無靠歸僑百餘名擔保外出候審，暹羅移民局查出該僑等為新客時，其中大部分逃匿，未到移民局報到，因此蘇君謙等人為51名新客繳付了罰金9,700銖。因此，駐曼谷總領事館奉命再度向各僑團負責人請求協助時，遭到了拒絕。¹⁶⁴

陸、結論

戰後暹羅頒布「移民條例」，採取移民限額的政策，是爲了要阻止華人大量入暹。而外僑入境須持有護照及簽證的新規定，則係依國際慣例，企圖建立入境制度，防止非法入境。在暹羅政府的立場，爲維護其國內的經濟和治安，採取上項措施是必要的。

戰後暹羅的「移民條例」，與戰前的移民條例不同，以往係採增加入口稅或不識字者入境，以阻止貧苦者及華人婦女入暹，雖略有成效，但

¹⁶²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29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⁶³ 「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6年6月29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¹⁶⁴ 《光華報》，民國37年6月10日，見「駐曼谷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民國37年6月29日），〈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外交部檔案》，檔號：0671.15/4422-2。（國史館藏）

遇中國變亂，卻堵不住移民的浪潮。戰後則採移民限額和增加入口稅，以及護照簽證的新規定，來阻止華人新客入境及非法入境者。直接從控制入境人數著手，在短時間內即可達到減少入境人數的目的。入境須持有簽證之護照，則可讓合法外僑入境，杜絕非法入境。

戰後暹羅對華人的移民政策的演變，由無限制到限額，從無須護照到必須要護照及簽證，方准入境，自寬鬆到逐漸嚴格的變化，除與華人大量入暹有關外，暹羅的對華政策及中暹兩國的政局變化，亦影響到暹羅的移民政策。

暹羅移民政策與暹羅政局有關。戰後暹羅執政更替不斷，鑾披汶等排華分子之勢力尚存，華僑與暹羅人之間的衝突所產生的問題，經常成為暹國朝野各黨政爭的議題，移民限額即是其中之一。暹羅國務總理桑隆即曾表示受到各方壓力，其華裔的身分，受到批評和質疑，認為有袒護華僑之嫌，故不得不採取移民限額之談判。

1948年鑾披汶執政後，其戰前的大泰惟國主義復甦，厲行排華政策，且由於共黨分子在東南亞擴展勢力，暹羅惟恐暹共聯合中國共產黨分子，以及境內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內鬥，造成暹羅內部的不安，於是逮捕中國共黨分子及非法入境者並將之遞解出境，同時將1949年各國移民限額遞減為為200名，以阻止華人及中國共產黨分子入境。鑾披汶的排華政策，直接影響到其移民政策。

暹羅的對華政策，往往以中國的治亂為轉移，暹羅的移民政策亦不例外。戰後暹羅對華人移民政策益趨嚴格，除上述原因外，中國國勢不振，亦為原因之一。

戰後暹羅政局不穩，經濟情況不佳，亟待復員，初時對於華僑入暹問題並未注意。同時暹羅為加入聯合國，希望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因此對中國表示好感，於1946年1月23日簽訂「中暹友好條約」。¹⁶⁵因

¹⁶⁵ 李誠然：〈戰後的中暹關係〉，《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9月4日，版3。

此，戰後一、二年內，暹羅政府對於華人入暹並未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對暹羅亦表示親善，支持暹羅加入聯合國，但1947年4月暹羅獲准加入聯合國後，對華政策開始急遽的轉變，¹⁶⁶4月29日暹羅內務部即公布移民條例，實施限制華僑移民入境。蓋抗日戰爭結束，中華民國雖為四強之一，隨後因國共戰爭，消耗內力，無暇顧及海外僑民。由於中國政局不穩，暹方有恃無恐，中國使領館與之交涉，雖有「中暹友好條約」為憑，暹羅仍置之不理，堅持其既行之政策。

其實，暹羅採取移民限額政策，中華民國政府亦要付相當的責任。對於戰後華人大量入暹，中華民國政府缺乏警覺性，未能事先防範及協助僑民，至暹方提出移民談判時，中華民國當局才意識到事態嚴重，開始正視此問題，向暹方提出交涉，並制訂自動限制僑民入暹的相關辦法，及改善護照簽證的問題。但為時已晚，暹羅的移民政策已定。

而在中暹移民交涉上，主控權全操在暹方。移民限額的談判，首由暹方提出，中方雖據理力爭，但暹方以內政、經濟、治安等理由，拒絕了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1947年的移民限額，尚經過中暹兩國的協商，而1948年及1949年的移民限額，暹方則逕自宣布，事先未與中方協商，中華民國政府雖以違反協定提出嚴重抗議，暹方不予理睬。其實戰後中暹許多問題，雖循外交途徑交涉，但最後並未解決成為懸案。

移民問題是戰後中暹重要問題之一，暹羅的移民政策，究竟對中暹兩國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呢？

暹羅的「移民條例」，名義上雖係指外僑而言，實係是針對華人而來，蓋外僑在暹羅的人數有限，華人則人數眾多，因此實際受到影響和衝擊的是華人。中國廣東潮、汕一帶居民，向以暹羅為謀生出路，每年出國人數眾多，因此暹羅的移民限額政策，特別是1949年的200名限額，幾乎斷絕其生路。

¹⁶⁶ 李誠然：〈戰後的中暹關係〉，《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9月4日，版3。

且由於暹羅政府公布「移民條例」到施行，時間相當緊促，讓華人措手不及，造成相當多的困擾。例如1947年3月暹羅提出移民談判，4月底即公布「移民條例」，5月開始執行。又1948年的移民限額，由於暹羅政變，1948年1月初，暹羅內務部始宣布該年度的移民額。1949年的移民限額，則於1948年10月宣布，時間較早，但200名的限額，讓華人無法接受和應變。

何況華人以往習於自由來去暹羅，以致暹羅的移民限額和1949年入境須持有護照及簽證的規定，使華人深感不適。特別是規定在南京及香港的暹羅使領館辦理簽證，讓僑民舟車勞頓，費時費力而部分無護照之僑民，則被迫滯留原籍或遭暹方的扣留。

至於暹羅的移民政策執行後，華人入境人數究竟減少了多少？根據鄭世耀所著《泰國史稿》一書指出，抗戰勝利後，1946年至1949年，華人移暹人數，計達26萬人，平均每年6萬餘人。¹⁶⁷李恩涵的《東南亞華人史》一書中則謂，1946年至1947年二年之內，共計有17萬人新客抵達暹羅。¹⁶⁸如鄭世耀所指移暹人數均為新客，則1948年至1949年，移暹人數為9萬餘人，較前兩年減少很多。

以此觀之，戰後暹羅的移民政策，以移民限額來限制外僑入境，以及在鑿披汶的排華政策加溫下，確實產生了效力。尤其是1949年暹羅規定各國移民限額為200人，1950年提高入境稅為1,000銖，以及中共限制人民移入暹羅後，華人入暹者急遽減少，結束了大量移民的現象。且由於暹羅移民限制嚴格，部分僑民乃轉赴其他東南亞國家發展，留居暹羅的華僑，則因現實考量，逐漸泰化。

戰後暹羅對華人的移民政策，反映了暹羅對華人政策的轉變，它不僅阻止了華人大量的移入，並加速了暹羅的同化政策的實現。如當初未加限制，任華人繼續大量入境，其對暹羅的衝擊和影響將難以想像。

¹⁶⁷ 鄭世耀：《華僑史稿》（高雄：寄廬文化編纂委員會，民國70年9月），頁265。

¹⁶⁸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778。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1/0694 〈中暹訂約〉

0670/5062 〈泰國僑務案〉

172-1/0654 〈排華言論案〉

172-1/0699 〈考察暹羅報告〉

172-1/0667 〈移民暹羅雜卷〉

172-1/0669 〈暹羅移民法令〉

172-1/0645 〈泰國僑校懸旗案〉

172-1/0668 〈自動限制暹羅移民〉

0670.10/2777-2 〈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

0671.15/4422-2 〈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

僑務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670.02/2277.01-01 〈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

(二)專書

陳烈甫：《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8年。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民國93年10月。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

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8年6月。

楊建成：《泰國的華僑》。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民國75年6

月。

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5月。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55年10月。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泰國華僑志》。臺北：編者，民國48年4月。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5月。

楊家駱：《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第5冊。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

鄭世耀：《泰國史稿》。高雄：寄廬文化編纂委員會，民國70年9月。

毛起雄：〈泰國一九五五年第四部令〉，《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法律條例政策卷》。

(三)報紙

《榮譽報》，1948年。

《自由日報》，1948年。

《光華報》，民國37年。

《中原日報》，民國37年。

《華僑日報》，民國37年。

《中央日報》，民國36、37年。

(四)期刊

韋曉萍：〈暹羅排華問題的透視〉，《華僑先鋒》，第10卷第5期、6期（民國37年9月30日）。

